

捌、社 政

一、人民團體組訓

(一)為配合多元化社會，廣泛接受市民申請籌組各類團體，簡化「人民團體申請籌組案審查小組」，採隨到隨審方式受理民眾申請案，以加強便民服務，96年7月至12月共輔導成立61個團體，截至96年12月底，本市共有人民團體2,178個。

(二)9月22日假長青綜合服務中心辦理體育團體辦理會務評鑑績優團體表揚，共計有9個優等團體、32個甲等團體。

二、慶典暨表揚活動

本市為慶祝96年國慶，於國慶日當天下午在美術館園區舉辦「萬輪轉動慶雙十」直排輪活動，逾二千名直排輪好手接龍場面壯觀，更聚集約五千人首次嘗試在馬路上盡情快感滑輪，並由市長與紀執行長拋出飛盤，象徵幸福起飛並邀請大家2009年來高雄做英雄。

三、社會救助

(一)低收入戶救助

1. 辦理第一、二、三類低收入戶救助，96年7月至12月計補助7,813戶，發放生活補助費1億1034萬3832元；辦理低收入戶子女就學生活補助，計補助1萬4922人次，發放就學生活費6008萬600元；辦理低收入戶子女教育補助，計補助5,847人，發放教育補助費1317萬6750元。

2. 辦理低收入戶健康保險補助，計補助106,629人次，動支經費1億2256萬3497元；核發低收入戶「仁愛月票」免費乘車(船)證，96年7月至12月計1,060張，動支經費63萬6000元。

3. 辦理中低收入市民重傷病住院看護費補助，計補助218人次，動支經費386萬2397元。

(二)為推動積極性福利措施，擴大辦理「贏向未來脫貧自立方案」，鼓勵低收入戶家戶經由學習增進能力，累積人力資本，提升社會競爭力，進而脫貧自立，由社工員篩選140戶具有脫貧潛力之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家戶參加，96年7月至12月執行情形如下：

1. 港都聯合助學專案：與高雄市慈善團體聯合協會共同主辦，協助本市高中職清寒學生每學期1萬元助學金，本期頒發114萬元予114位同學。

2. 辦理「希望起飛—築夢帳戶」結業典禮及記者會：計有 81 名參加者每月定期存款 3,000 元整，累計儲蓄新台幣 929 萬 1660 元。
 3. 辦理「贏向未來助學圓夢」活動，計 100 人參與。
 4. 成長課程與活動
 - (1) 辦理「快樂親子過聖誕」活動計 87 人。
 - (2) 辦理「希望工程團」幹部訓練活動 37 人。
 - (3) 辦理第二代心希望工程團知性之旅暨全民國防教育及志願士兵招募說明會計 80 人參與。
 - (4) 結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兒童少年電腦基礎班」6 場 183 人次。
 5. 學費補助：補助升學補習教育費 6 人、技職訓練學費 1 人、研究所、就業及證照考試報名費 3 人。
 6. 就業協助：媒合工讀就業 10 人，180 人次。
 7. 設備補助：補助學習設備 15 人，另媒合中區扶輪社補助電腦 39 部、數位相機 1 台計 94 萬 4150 元。
 8. 辦理縮短低收入戶數位落差補助電腦設備計 677 戶，1329 萬 1278 元。
 9. 辦理中低收入家庭子女大學教育補助計 217 人，151 萬 9000 元。
- (三) 委託辦理高雄市提昇清寒家庭子女人力資本計畫（漂鳥運動）
- 本案計有語言類、人文社會類、運動觀光及餐旅類、藝術類等四大類，人文社會類由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承辦，業於 97 年 1 月 26 日出國，將於 2 月 14 日返國；語言類由財團法人人間文教基金會承辦，運動、觀光、餐旅類由國立高雄餐旅學院承辦，藝術類專案簽請經費保留至 97 年度續辦，並辦理採購中。
- (四) 辦理清寒家庭社會救助服務方案，成立清寒家庭社會救助服務單一窗口，設立生命轉彎專線 322-6666，96 年 7 月至 12 月結合各慈善團體提供弱勢族群經濟補助、助學金、輔導等，合計服務 90,687 人次，投入金額 5721 萬 6554 元，志工服務時數計 79,315 小時。
- (五) 民眾急難救助
- 救助遭受急難民眾，96 年 7 月至 12 月計救助 2,098 人次，動支經費 1 億 1435 萬 9828 元。
- (六) 災害救助
- 96 年 7 月至 12 月共發生意外災害 23 次，動支經費 207 萬 5000 元。
- (七) 收容安養

1. 委託立案老人養護中心收容養護低收入戶之癱瘓老人，本期計收容 1,107 人次，動支經費 1835 萬 5145 元。
2. 委託公私立精神病醫療養護所收容安置本市貧困無依乏人照顧之精神病患，本期計收容 1,808 人次，動支經費 2569 萬 8367 元。

(八)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發放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本期計發放 102,544 人次，動支經費 5 億 2928 萬 8782 元。

(九)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發放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本期計發放 189,123 人次，動支經費 7 億 8449 萬 3100 元。

(十)遊民服務工作

1. 為加強遊民關懷照顧，委託民間團體辦理遊民短期收容安置輔及外展服務，如供應熱食、沐浴、禦寒衣物、理髮等，並輔導自立自助，回歸家庭、社區，至 96 年 12 月計收容 234 人次，外展服務 2,020 人次。
2. 為使街友獲得完善服務，除由「惜緣居」收容安置外，另訂定「高雄市政府街友短期住宿旅館實施計畫」，於颱風、天然災害及寒流等氣候不良或天災發生時，給予短期安置住宿場所，讓每位街友都能夠適時適地獲得照顧，自 96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163 人次。

(十一)弱勢家庭脫困計畫

服務因「個人及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而陷入困境急需救助者」及「處於貧窮邊緣而急需救助的經濟弱勢家戶」，自 95 年 11 月 17 日起設立 1957 專線、96 年 8 月成立「大溫暖福利關懷站」，96 年 7 月至 12 月計接獲通報 1,607 案（高雄市 1,406 案，內政部轉介 182 案、其他縣市 19 案）。業已提供急救助金 475 案，436 萬 4100 元、轉介 602 案、電話諮詢服務 303 案，結案 506 案。

四、福利服務

(一)老人福利

1. 本市截至 96 年 12 月底止 65 歲以上老人人口有 140,401 人，佔總人口 9.23%。
2. 辦理老人居家服務
 - (1)依行政區分別委託 5 個民間單位，照顧本市 65 歲以上因身心受損致日常生活功能需他人協助之居家老人，提供日常生活協助及身體照顧服務，96 年 12 月底止計服務 1,080 位老人。
 - (2)設置老人居家服務支援中心：為推展老人居家服務及落實福利社區

化，規劃於定點設置老人居家服務支援中心，作為輸送居家服務之轉運站及資源網絡整合點，目前已成立鼓山區、小港區、左營區、楠梓區、苓雅區及三民區等 6 處老人居家服務支援中心，並分別委託本市居家服務單位經營管理。

(3)培訓照顧服務員：委託 5 家民間單位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結訓後輔導投入長期照護工作，96 年度計培訓 465 名照顧服務員。

3. 本府社會局仁愛之家辦理老人安養護服務

(1)提供本市年滿 60 歲以上老人公、自費老人安養服務，包含衣、食、住、行各方面生活照顧、醫療服務及各項休閒活動，另為提供連續性照顧，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失能老人養護服務，至 96 年 12 月底止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老人 129 人，自費老人 194 人。

(2)開辦「講古仙仔講古～敘舊團體工作坊」，使長輩回顧過去的生命歷史，重新肯定生命的意義，以利未來生活更加恬然自得與坦然，自 96 年 9 月 10 日起每週一、三辦理「講古仙仔講古～敘舊團體工作坊」，計有 90 人次長輩參與。

(3)與社團法人台灣身心機能活化運動協會合辦「延緩老化～身心機能活化運動」，並於 96 年 11 月共進行 8 次活動，訓練長輩做健康環、手指棒、室內高爾夫及賓果遊戲等，增強長輩之體能，總計 368 人次參與。

(4)為提供失能及失智老人連續性妥善照顧，整修仁愛之家部分廳舍試辦設置「失能老人養護專區規劃小單元 unit care 生活照護模式」及失智症 GROUP HOME 照護專區計畫。

4. 輔導私立老人安養、長期照顧機構

(1)依「高雄市設立老人安養護機構專案輔導實施計畫」，由本府社會局聯合工務局、消防局、衛生局及環保局人員成立專案輔導小組，繼續針對本市未立案安養、長期照顧機構進行全面性及專案性輔導；至 96 年 12 月底止已輔導 71 家立案。

(2)為因應本市中低收入失能老人之機構照顧服務需求，減輕家庭照顧負擔，辦理「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養護費補助」，截至 96 年 12 月底止，計補助 65 位老人進住本市優甲等老人長期照顧機構或護理之家。

5. 辦理老人文康休閒及多元活動

(1)本市已設置 29 座老人活動中心，由各區公所自行管理或委由民間團體管理，提供一般性文康及休閒服務，為進一步落實老人福利社

區化政策，業將本市楠梓區宏昌老人活動中心等 9 座老人活動中心轉型為「老人福利服務中心」，並評選 8 個民間團體經營管理，使其服務內涵擴展至「進修」、「獨居老人營養餐食」、「社區老人基本資料建立」及「老人福利諮詢服務」等項目。

(2)由本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負責規劃辦理，並結合社會團體力量，按月排定老人聯誼、教育、旅遊、圖書、閱覽、保健指導、志願服務者作品展覽及學術研究等活動，96 年 7 至 12 月計服務 678,867 人次。

(3)為協助偏遠地區老人就近接受服務，鼓勵社區老人走出家門與居民互動，藉參與活動以瞭解及使用各項服務措施，自 95 年 4 月起辦理「推展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實施計畫」，結合民間團體定期定點以行動車方式將服務輸送至本市偏遠地區，巡迴服務地點以本市楠梓、左營、鼓山、旗津、小港地區為試辦幅員，服務內容包括福利諮詢、基本健康管理、休閒文康育樂、心理諮詢、居家服務轉介及文書等服務，96 年 7 至 12 月計服務 11,131 人次。

6. 老人營養餐食服務

本市目前已開辦低、中低收入且獨居或行動不便老人餐食服務，計有 16 個公益團體（社區發展協會）提供服務，96 年 7 月至 12 月止服務人數計有 1,358 人、195,323 服務人次。

7. 辦理中低收入戶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為鼓勵家人照顧居家老人，補助因照顧重度失能之居家老人，致無法就業之家庭照顧者每人每月 3,000 元照顧津貼（96 年 8 月起調整為 5,000 元），至 96 年 12 月底止計補助 829 人次，並對於符合領取照顧津貼者，轉請 5 家居家服務委辦單位後續督導照顧品質。

8. 辦理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補助

為提供保健服務，增進長者健康，自 84 年 7 月 1 日起，開辦補助設籍本市滿 1 年且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措施，96 年 12 月底計嘉惠本市老人 86,808 人。

9. 舉辦老人學術進修活動

(1)長青學苑：為發揚活到老、學到老的精神，落實「終身學習」目標，擴充老人學習領域，本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委託民間單位辦理本市長青學苑進修課程，共開設 180 班，學員 7,729 人次參加。

(2)長青活力班：為增進老人學習管道，由長青學苑開辦短期進修班，

96年7至12月共開設1期，課程包括保健操、醫學氣功、土風舞等課程，計有9班，學員363人。

(3)社區型長青學苑：為鼓勵長輩在地學習，促進社區化精神，利用寺廟、教會、社區活動中心等場地開辦社區型長青學苑，開設71班，學員1,588人次。

10. 老人免費乘車船

為發揚敬老傳統美德，凡設籍本市年滿65歲以上老人均可申請「榮譽敬老乘車船票」票卡，憑卡免費乘坐市營公共車船，96年7至12月共計核發27,112張票卡。

11. 辦理老人保護服務

結合8個民間團體共同推展老人保護工作，96年7至12月共計受理通報服務179人（開案81人、不開案98人）、服務2189人次，另持續追蹤輔導個案計服務936人次。

12. 辦理獨居老人關懷服務

(1)結合本市16個公益慈善團體組成「長青社區關懷服務隊」，針對本市獨居老人提供電話問安、關懷訪視等服務，96年7至12月共計服務98,790人次。

(2)對於失能、臥病在床之中低收入戶獨居老人，依據其不同身體狀況及需求，建立2套安全網絡—生命連線及守護天使，至96年12月底止免費協助116位老人裝設緊急通報系統，提供24小時連線服務，以便其於緊急需要時可獲得迅速救援，另協助浴廁環境不佳之獨居老人安裝扶手，計安裝200支。

13. 加強長青人力資源運用

為鼓勵本市退休高齡市民參與志願服務，繼續提供知能、經驗並發揮所長，使社會人力資源有效運用，採薪傳教學服務（傳承大使）、志願服務，讓本市年滿55歲以上、身心健康具特殊才藝專長或有意提供志願服務的老人服務社會；至96年12月底止於本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志願服務計206人、傳承大使計79人，另為增進世代間的互動與瞭解，自96年度起積極推動「代間方案」，結合學校、社區或福利團體等單位運用具有才藝專長的長輩進行薪傳教學的服務，截至96年12月底止計開設47班次，受惠人數約計8,550人次。

14. 辦理日間托老及日間照顧服務

(1)對本市65歲以上輕、中度失能老人或失智老人於白天提供專業護理服務、生活照顧、機能回復、文康活動、餐飲等服務，委託設

置 4 處養護型日間照顧中心，至 96 年 7 至 12 月底共收托全月托 84 人、臨托 13 人。

(2)辦理社會型日間托老服務，於長青綜合服務中心 5 樓設置長青園，針對本市 70 歲以上之老人及 65 歲以上身心功能退化較缺乏社會參與互動者，提供老人育樂、餐飲、保健、照顧等綜合性服務，96 年 7 至 12 月共計服務 48,046 人次。

15. 辦理關懷失智老人服務

(1)為關心失智老人並防止其走失，特製作安心手鍊予失智老人配戴，手鍊上鑲有老人姓名、身分證字號、聯絡人姓名及電話，96 年 7 至 12 月計公費致贈 125 條及自費製作 19 條；另成立「失智老人協尋通報中心」，對於有失智老人走失的家屬可通報該中心，該中心將透過電視及報紙媒體宣傳，協尋走失老人，96 年 7 至 12 月計尋獲 1 人。

(2)設置失智老人日間照顧中心：考量失智老人的特性，委託設置失智老人日間照顧中心，內部規劃有遊走步道、懷舊區、安靜室、偽裝安全門等，提供失智老人一個安全、溫馨的照顧環境及獲得最妥善服務，至 96 年 12 月底止收托 6 人。

(3)委託設置本市失智症照護諮詢專線，96 年 7 至 12 月底計服務 287 人次。

16. 提供銀髮族市民農園

為提供本市銀髮族市民休閒活動，於前鎮區仁愛段（興仁國中旁）規劃 780 坪銀髮族市民農園，提供設籍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銀髮族使用，使用權為 1 年。計有 73 位老人使用，其並將所收成之部分產品回饋鄰近弱勢家庭或團體使用。另委託「財團法人濟興長青基金會」於本市楠梓區德昌段 92 等 8 筆市有土地，設置「本市楠梓區銀髮族市民農園」。

17. 提供老人長期照顧管理服務

結合本府衛生局於長青綜合服務中心 1 樓設置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負責老人長期照顧諮詢、評估失能狀況及需求、訂定照顧計畫、連結服務等。

18. 為配合兵役替代役之實施，規劃辦理本市社會役，以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為服務主要對象，提供機構照顧及社區服務，至 96 年 12 月底止計有 69 位社會役男參與服務。本府社會局依役男專長分配至各服勤處所，協助推展本市老人福利及身心障礙者福利業務，頗獲社會各界及

服勤處所之肯定及讚許。

19. 配合中央辦理敬老福利生活津貼發放作業，以照顧老人經濟生活，至 96 年 12 月底止共有 67,003 位長輩受惠。
20. 配合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因應高齡化社會來臨及配合行政院「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於本市普設老人關懷據點，提供老人可近性關懷訪視、問安諮詢、餐食服務及文康休閒等預防照顧服務，至 96 年 12 月底已成立 69 處社區照顧關懷站，另訂定輔導計畫，定期召開聯繫會議、辦理在職訓練、編印服務手冊、實施績效評估和不定期訪視輔導，以維護據點服務品質，並於 11 月 3 日舉行「悠遊銀髮生活博覽會」，宣導據點成效。
21. 為滿足老人對於住宅需求，提供安心、適合且獨立自主老年生活空間與環境，於本市左營區翠華國宅開辦「支持型住宅—銀髮家園暨社區照顧服務支援中心」，提供長輩約 12 人之住宅服務，至 96 年 12 月底止計進住 12 位長輩。
22. 為提供市民社區化近便性、可及性服務，96 年 10 月 30 日於全市最大賣場(夢時代)成立首創長期照顧服務諮詢站，提供社區及購物、逛街民眾、老人、照顧者……等有關長期照顧服務、社會福利資訊與連結……等服務。
23. 為表示對本市長輩貢獻社會之敬意及慶祝重陽節，除發放重陽節敬老禮金，另安排市長及由社會局派員慰訪百歲人瑞，致贈敬老禮金 10,000 元外，並由各區公所辦理分區敬老聯歡會活動計 18 場次。另社會局長青中心及仁愛之家亦陸續辦理重陽節敬老系列活動，計有「奠基 10 年、展翅飛翔」長青中心 10 週年慶暨敬老楷模及老人福利績優人員表揚活動、「擁抱幸福」銀髮婚頌禮讚活動、銀髮星光大道卡拉 OK 歌唱比賽、2007 銀髮總動員、麻將輕鬆打活動、2007 悠遊銀髮生活博覽會、重陽盃槌球錦標賽、三冠王比賽(麻將、象棋、牌七)、心靈健康系列講座、親子音樂會暨烤肉活動、音樂茶會、槌球邀請賽、踏青健行活動、家民自強活動等……系列活動。
24. 籌設南區長青服務中心
因應紅毛港遷村計畫，於新興密集式住宅遷村安置區內設置南區長青中心，落實福利社區化。本案業以專案向行政院申請補助經費辦理中，俟行政院同意後，後續辦理相關籌建事宜，預計於民國 99~100 年完成。

(二)身心障礙福利

1. 身心障礙人口資料管理

本市身心障礙人口數，至 96 年 12 月底止計有 61,418 人，佔本市總人口 4.04%。

2. 成立社區按摩站辦理「視障者健康按摩服務」

現有松柏按摩站、市府按摩服務區、功夫按摩館—小港機場國際線/國內線按摩站、榮總按摩站及夢時代按摩小舖共計設立 6 站提供 30 名視障者就業機會，平均每月提供 1,500 人次按摩服務。

3. 辦理本市精神障礙者庇護農場

提供 18 歲以上輕、中度精神障礙者日間照護服務，藉由園藝栽種訓練暨心理輔導增進體能及休閒娛樂，96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94 人次。另委託辦理精障者庇護商店，提供醫療告一段落之精障者持續性之心理輔導與復健服務，本期共服務 90 人次。

4. 辦理身心障礙者通報暨個案管理服務

本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設置通報轉介中心，將本市分北中南 3 區設置個案管理中心，委託 3 個單位辦理，另辦理個案研討、團體督導、在職訓練等，協助解決個案問題，提昇個管員專業知能，以落實身心障礙福利服務，96 年 7 月至 12 月止，累計服務個案 321 人，4,881 人次。

5. 辦理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

委託 5 個單位辦理居家服務，本期計補助 307 人。

6. 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護服務

委託 2 單位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護服務，本期計補助 4,920 人次。

7. 辦理障礙者收容養護與日間托育

依「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補助本市障礙者至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接受日間托育與收容養護服務，本期住宿養護共計補助 1,007 人，日托服務共計補助 230 人，合計動支經費 9510 萬 3701 元。

8. 辦理障礙者輔助器具補助

依據「高雄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助器具補助作業要點」補助身心障礙者生活或復健所需之輔具，本期計補助障礙市民 1,297 人次，裝配義肢架、輪椅、助聽器等輔助器具，動支經費 1350 萬 6510 元。

9. 辦理輔具資源中心

(1)委託辦理輔具資源回收，並提供維修及二手輔具諮詢服務，以降低

輔具支出並避免因不當使用造成二度傷害，另考量福利服務輸送南北地區的平衡，就近服務本市北區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屬，成立「北區服務站」。

- (2)96年7月至12月計回收52件輔具、租借854件、維修325件及提供到宅服務161人次。
10. 辦理障礙者免費搭乘市營公共車船
96年7月至12月，共動支經費303萬3951元補助障礙者免費搭乘市營公共車船。
 11. 擴大補助障礙者參加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
補助障礙者參加現金給付之社會保險保費自付額；另補助障礙者參加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除重度、極重度者由中央全額補助外，凡持有中度、輕度身心障礙手冊，設籍本市滿1年者參加全民健保應繳保費自付額，由本府編列預算全額補助，本期計補助330,493人次。
 12. 補助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充實設備
補助本市身心障礙福利社團機構充實設備，本期計補助14項設備計畫。
 13. 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活動
補助本市身心障礙福利團體，辦理關懷身心障礙者系列活動，本期計補助38項計畫。
 14. 核發按摩技術士執業許可證及理療按摩技術士執業許可證
至96年12月底止，共核發393張按摩技術士執業許可證及19張理療按摩技術士執業許可證。
 15. 依據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37條及第65條規定取締明眼人違規按摩，本期計開具罰鍰262件，罰款379萬元。
 16. 本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辦理綜合福利服務
提供成人智障者全日型養護、夜間住宿服務（社區家園）及日間托育服務，並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學前日間托育訓練服務及庇護工場，96年12月底共計提供167位身心障礙者托育、教養、福利諮詢、復健休閒等綜合福利服務。
 17. 辦理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
房屋租金每坪補助200元，最高補助17坪，購屋貸款補助障礙者原承貸銀行與國宅貸款優惠利率之差額；96年7月至12月止計補助140名租屋、12名購屋身心障礙市民。
 18. 訂定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計畫

為提供身心障礙者整體性及持續性之服務，爰依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促進委員會「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整合實施方案」，邀集教育局、勞工局、衛生局及相關單位，共同研議訂定「高雄市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整合實施計畫」，96年7月至12月止，新增102人、追蹤16人，共計服務200人次。

19. 成立福利服務據點

運用市有房舍設置10處公設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據點，分別提供29名0至6歲及162名16歲以上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復健、生活訓練、家庭支持性等服務。

20. 推動視覺障礙者使用導盲犬業務

賡續推動視覺障礙者使用導盲犬業務，並於96年12月9日辦理「相約漢神—導盲犬相見歡」公益宣導活動，藉此拉近民眾與導盲犬的距離，化拒絕為友善接納，讓導盲犬的道路更平坦寬敞。

21. 辦理「手語服務中心」業務

為建立手語翻譯人才資料庫，協助政府公共服務單位提供聽、語障者所需服務，委託民間團體開辦「手語服務中心」，以建立聽、語障者無障礙溝通環境，促進其社會參與，本期計提供152場手譯服務，聽障者受益501人次，總受益達6,809人次。

22. 輔導成立2處社區日間服務中心

因應福利社區化，輔導2個民間團體開辦成人障礙者社區日間服務中心2處，提供技藝性、才藝性、學習性、休閒等課程，96年12月底共計8,107人次參加，促進障礙者豐富社區生活，促進社區活動參與。

23. 輔導成立3處社區居住家園

積極推動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社區化、小型化，本府社會局輔導成立3處社區居住家園，共計提供14名身心障礙成人居住服務，促進其自立生活能力。

24. 開辦視障者生活輔佐服務

(1)協助視障者外出購物、休閒、就醫、就業等陪伴服務，提供低收入戶視障者每人每月30小時全額補助、非低收入戶每人每月15小時全額補助，另15小時補助50%服務費用，另補助搭乘計程車每人每月2次基本收費標準之費用，以利外出活動。

(2)96年7月至12月共計服務230人、1,319人次、2,426小時，另補助89人視障交通費，補助金額共66萬3235元。

25. 為鼓勵心智障礙者展現才藝訓練成果及提供其才藝發表機會，自 96 年 3 月起輔導安排具音樂才藝之身障者，輪流於每星期一、三、五中午 12:00~12:30 於市府中庭 Smile 咖啡坊旁空間演奏輕柔樂曲。活動辦理後獲得極大迴響，自 6 月起除擴大於市府中庭之表演天數增為每星期一~五外，並於每週國定假日（星期六、日）於本市真愛碼頭安排演出。

(三)兒童少年福利

1. 積極推展兒少保護業務

- (1) 整併兒童及少年保護業務，以楠梓、左營、三民東區、前鎮分部及社工室為據點，配置專業社工員分區專責，結合 24 小時保護專線，提供兒童少年保護個案立即性的危機處遇暨相關協助，96 年 7 月至 12 月，計受理兒童少年保護個案舉報 744 案，開案 159 案。
- (2) 每月與委託辦理兒少保護後續輔導民間單位召開業務協調會議，本期計 15 次。
- (3) 定期召開兒童少年保護聯合會報、兒少福利促進委員會、業務會議及個案研討會，並商請本市兒少委員、實務專家指導特殊個案之處理，本期計召開 11 場個案研討會。
- (4) 辦理高風險家庭預防服務方案，本期計接獲評估表 273 案，開案服務計 143 案。
- (5) 為加強本市兒少保護直接服務工作同仁專業知能，外聘督導就兒少保護相關議題講授並與同仁召開討論會，針對保護性業務執行瓶頸，提供在職訓練與諮詢，本期共召開 17 次討論會。
- (6) 針對遭受虐待之兒少保護個案及高風險家庭提供各項福利服務措施，96 年度開辦「兒少親善大使訪視服務」，結合本市 6 個熱心績優社會福利團體，主動關懷訪視弱勢家庭，提供陪伴、關懷課業輔導等服務。

2. 執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相關業務

- (1) 對經本府警察局查獲未滿 18 歲有從事性交易或從事之虞之兒童少年，派員陪同偵訊，依規定程序進行緊急收容及短期輔導並聲請法院裁定，96 年 7 月至 12 月計查獲 16 案 16 人。
- (2) 成立陪同偵訊小組，執行 24 小時陪同性交易或性侵害之兒童少年偵訊，以安撫情緒，提供必要協助及維護其權益。
- (3) 對安置期滿返家之兒童少年，委託民間團體進行追蹤輔導，96 年 7 月至 12 月計追蹤輔導 50 案，電話追蹤輔導 289 人次，家訪 226 人。

次。

(4)參與本府聯合稽查每週 4 次，並於每 3 個月參與地檢署「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執行小組」、「加強婦幼保護」執行會報。

(5)辦理兒少性交易防制宣導活動，讓青少年學生瞭解性交易防制的重要性，並提醒小心色情陷阱、建立自我保護觀念。

3. 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行政處分業務

對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規定情事依法處分，96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有罰鍰 13 件，金額共 48 萬 4,000 元整；強制性親職教育 11 件，時數共 336 小時；及公告姓名 9 件。

4. 貧苦失依及不幸兒童少年照顧

(1)為使生活無依兒童少年獲得妥善照顧，提供收容教養，96 年 7 月至 12 月計委託收容 90 名。

(2)委託辦理兒童少年家庭寄養服務，96 年 7 月至 12 月寄養兒童少年計 456 人次。

(3)對於法院交付的兒童及少年收養監護案件，委託民間團體進行訪視調查，提供訪視報告供法院裁定參考，96 年 7 月至 12 月監護案 355 件，收出養案計 197 案。

(4)設立「少年關懷之家」，負責照顧輔導遭逢家庭變故之不幸少年，96 年 7 至 12 月機構教養 53 人。

(5)設立「北高雄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輔導支援中心」，96 年 7 月至 12 月計提供夜間照顧 3,740 人次；面談服務 166 次；團體諮商 303 人次；個別諮商 41 次；綜合活動 61 場 916 人次。並規劃於前鎮崗山仔聯合里活動中心成立南高雄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輔導支援中心。

(6)協助遭變故或功能不全之弱勢家庭紓緩經濟壓力，維持子女生活安定，避免兒童及少年受虐情事發生，自 95 年 5 月 29 日開辦「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補助 18 歲以下子女每人每月 3,000 元，扶助期間以 6 個月為原則，至 96 年 12 月底止共補助 3,631 人，補助金額 7259 萬 1000 元。

5. 辦理兒童托育服務

(1)輔導設立托育機構，至 96 年 12 月止本市立案托兒所計 202 所（內含 29 家托兒所兼辦課後托育中心、5 家托兒所兼辦托嬰中心）、課後托育中心 128 所，托嬰中心 4 所，共計核定托兒所收托 17,029 人、課後托育中心 6,666 人、托嬰中心 160 人。

- (2)辦理保母互助臨托服務：建置 50 個定點臨托服務站，方便家長就近社區托育照顧及育兒諮詢、弱勢兒童照顧。另提供臨托專線(0800-052202)辦理托育好幫手 LED 電話廣告加強宣導，方便家長就近使用托育服務。
- (3)委託辦理保母人員訓練，計辦理職前訓練 138 人結訓、在職訓練 200 人參加、訪視、配對追蹤、輔導、媒合轉介 400 人。
- (4)為保障幼兒安全，自 94 年 8 月 1 日起本市立案托兒所併入「台閩地區幼童團體保險」，由內政部兒童局統一招標、辦理補助，96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有 165 所 7,890 人參加。
- (5)聯合本府社會、工務、消防、衛生及監理等機關執行聯合公共安檢，以維護幼兒托育安全，本期共稽查 72 所。
- (6)結合本市監理處、警察局交通大隊及教育局，執行「學童上、下學車輛查核計畫」，進行路邊定點攔檢工作，每月排定 4 次查察，96 年 7 月至 12 月共攔檢 121 輛、勸導 12 輛、告發 12 輛（行照或臨時牌照逾期未換 2 件、擅自變更增減設備規格 1 件、載運人數超過核定數額 7 件、越級駕駛或未持用職業駕駛執照 2 件）。
- (7)依據本市辦理兒童托育津貼實施要點，辦理就托於立案托育機構之受保護安置個案兒童、身心障礙兒童、中低收入單親子女、低收入戶子女、身心障礙子女及原住民子女等托育補助，每人每月補助 3,000 元，96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30,831 人次。另於 96 年 4 月 30 日起開辦夜間托育補助每人每月 2,000 元，至 96 年 12 月共補助 184 人次。
- (8)依據行政院核定發放幼兒教育券實施方案，辦理托兒所大班 5 足歲幼童每人每學期補助 5,000 元，96 年度第一學期計補助 2,319 人；另依據內政部函頒原住民幼兒就托公私立托兒所托育費用補助要點辦理滿 5 足歲之原住民幼兒就托私立托兒所每人每學期補助 10,000 元，共計補助 49 人；96 學年度開辦扶持五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補助每人每學期 17,450 元或 10,000 元，96 學年度第一學期補助 2,101 人（17,450 元計 1,219 人；10,000 元計 882 人）。
- (9)依據內政部頒訂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實施計畫，補助年滿 3 至 6 歲實際就托私立托兒所幼童，每人每學期補助 6,000 元，96 學年度第一學期共計補助 29 人。
- (10)依據教育部補助立案私立幼托機構招收 3 足歲以上至未滿 6 足歲身心障礙幼兒經費及補助 3 足歲以上至未滿 5 足歲身心障礙幼兒

家長教育經費，每人每學期 5,000 元，96 學年度第一學期共計補助 3 足歲以上至未滿 6 足歲「機構」經費 116 萬元整補助 232 人；補助 3 足歲以上至未滿 5 足歲「家長」經費 83 萬元整補助 166 人。

6. 加強兒童福利服務

本府社會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96 年 7 月至 12 月提供以下服務：

- (1) 辦理親子家庭日活動系列計 47 場次，辦理親子共學藝廊系列計 6 場次，合計約 89,850 人次參加。
- (2) 辦理暑假系列活動共 21 項 26 梯次活動，參加人數計 1,852 人。另辦理弱勢家庭兒童活動，4 場次，計 64 人次參加。
- (3) 提供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
 - A. 提供發展遲緩兒童日間托育服務每月 20 人，時段訓練服務 533 人次；與小港醫院簽訂支援契約，提供療育服務 1,381 人次。
 - B. 委託辦理托育機構收托發展遲緩兒童巡迴輔導服務，96 年 7 至 12 月計輔導 28 家托兒所，入園輔導計 140 次；另辦理「遊戲評估研習會」1 場次，計 12 人次參加；「教保人員 IEP 撰寫研習」3 場次，計 89 人次參加；「遊戲評估活動」21 場次，計 134 人參加；「個案討論會」13 場次，計 84 人參加。
 - C. 委託辦理 0 至 6 歲發展遲緩兒童到宅服務，96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21 個發展遲緩兒童及家庭，並於 8 月辦理 4 場次發展遲緩兒童到宅服務專業團隊遊戲評估，計有 21 位兒童接受評估服務，約 80 人次參與。特教到宅服務 422 人次，專業團隊到宅服務 20 人次。
 - D. 辦理發展遲緩兒童親子律動活動 8 場次，169 人次；辦理特殊兒童「家長支持團體—兒童行為問題及自閉症幼兒評估處遇及輔導」計 6 場次，132 人次家長參加。
- (4) 委託辦理「兒童青少年與家庭諮商中心」，設立諮商專線、提供諮商會談、心理測驗、電話諮商、家長諮商、青少年諮商、親子諮商、遊戲治療、團體諮商服務，以解決兒少保個案輔導、偏差兒童、青少年及父母教養困擾，並促進親子良好溝通。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2,060 人次。
- (5) 96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托育機構專業人員在職訓練暨親職教育講座之幼兒發展與療育系列、幼兒學習系列、鄉土戶外教學系列、幼兒輔導系列課程等，計 14 場次 1,197 人次參加；另結合雅文兒童聽

語文教基金會、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辦理「嬰幼兒基礎聽力及聽力篩檢」、「各種聽力篩檢及聽損兒童相關社會資源介紹課程」、「高雄市學齡前兒童生長發展篩檢工作人員研習」3場次計305人次參加。辦理「96年度本市幼稚園、托兒所幼童專用車駕駛人、隨車人員研習」2場次，計幼托園所103所、身心障礙機構5家，計119人次參加。

- (6)為96年宣導世運比賽項目—相撲，結合相撲基本動作及高雄名勝景點，設計8款著色稿，辦理彩繪相撲丘比著色畫比賽，計有3,688件作品參賽。
- (7)於5月5日至9月1日共辦理發展遲緩兒童親子復健團體【童心同行聚動力】16場次48小時，計有22對親子報名參加，計服務192人次。
- (8)結合社團法人高雄市調色板協會申請內政部兒童局補助辦理96年度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宣導，編印「高高屏澎早期療育資源總表」、「早期療育教養手冊」，分送給高高屏澎四縣市早期療育相關機構及家長參考。

7. 強化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功能，辦理少年活動

- (1)設立7處青少年（綜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視聽室、閱覽室、圖書室、電腦室等空間，以提供少年及兒童課後或餘暇從事正當活動之去處及機會，另針對各年齡層不同屬性之需求辦理各項娛樂休閒、知性益智等活動。96年7月至12月共計服務98,624人次。
- (2)依年齡層不同屬性之需求辦理各項娛樂休閒、成長、知性益智及社區服務等活動，辦理「真愛生命、迎向未來、我推Young」暑期系列活動、「教育脫貧低收入戶暨單親家庭子女課輔」、「兒少權益大步走」、「舞動青春、舞動愛」、「親子歡樂趴」、「2007耶誕有愛.美夢成真」耶誕系列活動等青少年及社區成長活動，期透過活動鼓勵青少年從事正當休閒活動，增進青少年自我成長與親子互動。

8. 加強專業服務，推動少年學習，提升服務效能

為輔導高中（職）應屆畢業生或中輟學生，於職業生涯前期，以參與社會福利服務工作，引導建立正確社會責任感及人生價值觀，特訂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加強青少年社會服務輔導實施要點」，提供青少年服務員社會服務就業機會，共計76名。

(四)婦女福利

1. 一般婦女福利

- (1) 婦女館提供女性知性成長、研習、藝文展演、婦女史料、技藝、休閒文康活動、資源交流、弱勢婦女庇護訓練等多元化活動，並結合婦女團體共同推展本市婦女福利工作。96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婦女成長教育活動計 360 場次，12,436 人次參與，各項婦女設施設備服務約 29,568 人次。
- (2) 為讓婦女姊妹在知識經濟時代裡開發潛能、充權自我能量，婦女館特與婦女團體牽手共同推動「婦女主題學習站」，如「張老師文化書展」、「悠游生活與工作～快樂女人 HAPPY DAY」、「千里一線牽，幫助在耳邊」、「大手牽小手，父母輕鬆走」、「傳動女性內在力量」等，合計 5 場次，2,466 人次參加。
- (3) 委託心路基金會辦理心路餐坊，96 年 7 月至 12 月培訓身心障礙婦女職業訓練 11 名，提供民眾餐飲服務 13,470 人次。
- (4) 委託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辦理女性圖書史料室，96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性別議題讀書會、電影導讀等相關座談計 36 場次 3,603 人次。
- (5) 婦女及單親家庭服務中心提供福利諮詢、專線諮詢及面談服務，針對離婚、外遇、婚姻危機、兩性交往、子女教養、就業轉介等，96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專線諮詢（含簡易法律問題諮詢）546 人次，面談諮商 100 人次，律師免費諮詢面談 50 人次，提供各項婦女文康休閒、書報雜誌等設施設備服務及場地租借等服務計 7,650 人次。
- (6) 結合本市婦女團體辦理各項婦女福利活動，本期計補助婦女團體 136 項方案計畫，「陪妳走過婚姻幽谷—社區陪伴種子培訓課程」、「生涯第二波～二度就業婦女成長專案計畫書」、「多元文化家庭服務～多元文化大觀園」、「外籍配偶社區服務據點設置計畫」、「傳遞健康～分享愛 協助單親婦女裡外兼顧經濟獨立方案」等。
- (7) 結合本市晚晴婦女協會自 96 年 9 月起試辦高雄市婦幼安心走廊～「愛的導航～學童守護媽媽」計畫，計招募 17 名單親弱勢婦女，分別於北區新莊國小、南區瑞祥國小設置 15 個接送服務據點，由本局提供「學童守護媽媽」部分工資，協助家長免費以步行方式帶領有接送需求的學童至學校，以維護學童上學安全，並協助單親弱勢婦女兼顧家庭照顧與經濟收入，約服務 28,000 人次。
- (8) 規劃成立 5 處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結合社區裡的各類服務網絡，提供在地民眾綜合性福利服務諮詢及受理窗口，服務類型包括失功能

的兒童少年疏忽、高風險、弱勢家庭關懷、婚姻、親職、家庭關係等協助。

2. 特殊婦女福利服務

- (1) 設置特殊境遇婦女中途之家，使遭受婚姻暴力的婦女獲得緊急庇護，讓受創的身心經由暫時安置與社工員的輔導，重新面對新的生活。
- (2) 辦理特殊境遇婦女緊急生活扶助，96 年 7 月至 12 月計扶助 37 人，補助金額 69 萬 6020 元。

3. 辦理單親家庭福利服務

- (1) 辦理中低收入單親家庭子女托育津貼，本期計補助 15,328 人次，補助金額 4417 萬 8575 元。
- (2) 辦理中低收入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本期計補助 7,288 人，補助金額 7827 萬 8400 元。
- (3) 辦理中低收入單親子女教育補助，本期計補助 3,163 人，補助金額 327 萬 7850 元。
- (4) 辦理中低收入單親家庭緊急生活補助，本期計補助 3 人，補助金額 6 萬 4248 元。
- (5) 辦理單親創業貸款利息補貼，本期共補助 37 人，補助經費為 5 萬 5321 元。
- (6) 設置山明、翠華及和平母子家園共 53 戶，以優惠租金出租使用，協助解決女性單親家庭居住問題，目前進住率達 8 成，尚有多位刻正辦理入住事宜。另設置親子家園共 12 戶，提供男性單親家庭居住服務，目前住滿 9 戶。
- (7) 委託經營本市單親家庭服務中心，提供單親家庭福利及法律諮詢、生活輔導、親職教育、互助團體及就業轉介培訓等服務，並持續辦理課後輔導、單親家庭個別諮商輔導、親子活動等。另配合節日辦理歲末聯歡慶祝活動，增進單親家庭親子關係，並舉辦單親家庭教育宣導活動。96 年 7 月至 12 月接獲新案 17 件，開案 10 件，含後續處理個案合計服務 554 人，並提供電話諮詢及諮商 429 人次、家庭訪視及面談輔導 73 人次、法律諮詢 20 人次、就業輔導 52 人次。
- (8) 辦理單親婦女人力進修補助，鼓勵單親婦女於大專院校進修學位補助其學費，以提升社會競爭力，96 年 7 月至 12 月共補助 10 名單親媽媽學費計 10 萬元，另補助 3 名單親媽媽進修期間其 6 歲以下子女臨時托育費 2 萬 7,850 元。

4. 外籍及大陸配偶福利服務

- (1) 針對外籍及大陸配偶家庭提供關懷訪視、支持性輔導及個案管理服務。外籍配偶服務委由高雄市基督教家庭服務協會辦理，大陸配偶服務委由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牧愛生命協會辦理。96 年 7~12 月計服務 6,732 人次。
- (2) 為協助遭逢特殊境遇之未設籍外籍配偶及其子女照顧，解決其生活困難，特辦理「遭逢特殊境遇之未設籍外籍配偶扶助措施」，項目包括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托育津貼及傷病醫療補助等，除解決其生活困難外，也加強對其子女生活的照顧。96 年 7 至 12 月共計補助 178 人次，補助金額計新台幣 389,660 元。
- (3) 設置「本市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外文報章雜誌閱覽、兒童遊戲空間、電腦研習、圖書閱覽、多元活動等空間，並提供諮詢服務及不定期辦理各項福利性、聯誼性活動，96 年 7 至 12 月計服務 20,346 人次。
- (4) 為使外籍配偶照顧服務更為可及性、可近性與便利性，已於楠梓、小港、三民、前鎮、苓雅、旗津等 6 個行政區設置「外籍配偶社區服務據點」，提供在地化的休閒聯誼、諮詢服務、團體活動等。
- (5) 為協助本市越南籍外籍配偶建立非正式支持網絡、紓解思鄉情誼並安定其身心，結合本市外籍配偶前鎮區服務據點，於 96 年 11 月成立「本市越南姊妹同鄉會」，辦理各項支持性聯誼活動。
- (6) 結合高雄市基督教家庭服務協會製播「南國姐妹情廣播節目」，由越南籍配偶阮氏貞、范玄英及印尼籍配偶饒鳳琴、王妙容擔任主持人，每週日上午 9 時至 10 時於高雄廣播電台 FM94.3 準時發聲，96 年 7 至 12 月共製播 27 集。
- (7) 結合高雄市基督教家庭服務協會發行「越南好姊妹季刊」採中／越文對照方式編輯，96 年 7 至 12 月共發行 2 期，每期發行 4,000 份，以郵寄方式寄送給本市的越南姊妹。（一年 4 刊）
- (8) 為使社區及一般民眾能從多元文化的角度接納與尊重外籍新移民，96 年 7 至 12 月共舉辦 19 場社區社區多元文化宣導講座，共計 782 人次參與。

(五) 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

1. 家庭暴力防治業務

- (1) 專線諮詢服務及統計：本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設有「全國婦幼保護專線 113」免付費電話諮詢專線，統一受理各項保

護案件之舉報及諮詢，並依據個案實際需求提供專業諮詢服務。96年7月至8月113保護專線總計提供有效諮詢電話354通；9月以後由集中接線中心接線；通報案件初步電話關懷1,115通；家庭關懷諮商專線(535-0885)計提供86通。

- (2)受理家庭暴力案件服務量：計受理家暴通報案件3,462件，電話專線諮詢服務13,400通，面談825人次，轉介194人次，醫療服務32人次。
- (3)緊急救援服務：為協助被害人暫時離開受暴環境，結合社政資源，為需緊急帶離之個案，提供短期安置服務，並輔以專業社工之諮商輔導，計緊急安置106人。
- (4)專業服務：提供法律諮詢、心理諮商、醫療診療、婚姻諮商、家庭治療、小團體治療、協助保護令聲請及陪同等各項專業服務，以提供個案整體性之服務。96年7月至12月各項專業服務成效如下：
 - A.法律諮詢服務：聘請22位律師定時為被害人提供法律諮詢服務，計服務165人次。
 - B.心理諮商服務：為協助家庭暴力被害人心理重建，專聘及委外心理諮商師為個案提供心理諮商服務，計服務546人次。
 - C.陪同服務：為紓解家庭暴力被害人面對法庭之緊張情緒，經被害人之請求，由中心視實際狀況指派工作人員或協調警察人員提供偵訊、報案、出庭之陪同服務，計121人次。
 - D.協助聲請保護令：為發揮保護令之保護功能，均視實際狀況協助個案自行提出通常或暫時保護令之聲請或協調警察機關為被害人聲請緊急暫時保護令，計協助被害人聲請保護令119件。
 - E.生活及訴訟補助：為紓解家庭暴力被害人之經濟壓力，經被害人檢附相關資料提出申請，生活補助計29人，訴訟補助計2人，租屋補助計39人次，弱勢兒少補助計309人。
- (5)推廣宣導：為推廣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觀念，辦理社區宣導71場37,180人次參與，校園宣導123場47,113人次參與，其他宣導活動8場1,065人次參與。
- (6)辦理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
 - A.辦理家庭暴力加害人認知教育輔導團體25次，142人次。
 - B.辦理家庭暴力加害人裁定前鑑定計6次，20人。
 - C.辦理家庭暴力加害人戒酒團體計18次，78人次。
- (7)為協助受暴婦女深入探索自我，發現人際相處婚姻溝通之瓶頸及自

我障礙，並從團體中得到情緒支持網絡，辦理探索自我成長團體，計 37 次，261 人次參加。

- (8)辦理未成年子女交付及交往會面計 35 人次。
- (9)透過團體輔導方式，增進兒童自我覺察、情緒表達與宣洩，並重建生命故事與增強生命力量，且透過系統的語文與寫作教學，增強兒童的語文與寫作知能，增強學業成就與自我的正向影像，計辦理 25 場次 212 人次與。
- (10)與民間單位共同辦理受暴家庭親子活動，藉由戶外活動增進親子關係，並協助其建立良好的互動關係，總計辦理 2 場次 145 人次參與。
- (11)專業訓練：舉辦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網絡專業訓練，參加成員包括全國司法、社政、警政、醫療院所等網絡成員等，計辦理 8 場，353 人次參與。
- (12)實施「高雄市婚姻暴力案件危險分級管理方案」：為協助網絡人員迅速辨認婚暴被害人危險等級，提供及時適切之處遇，96 年 7 月至 12 月各網絡單位通報案件中，執行危險評估量表之婚姻暴力案件計 1,147 案，其中經評估為高危險案者計有 257 案、中危險者計有 248 案、低危險者有 642 案。

2. 性侵害防治業務

- (1)受理舉報：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性侵害案件通報本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由中心工作人員依據被害人需求，提供適切服務，計受理性侵害案件知會單有 311 件。
- (2)受理性侵害案件服務量，包括電話專線諮詢服務 5,183 通、面談 235 人次、訪視 182 人次、緊急庇護 96 人次、陪同偵訊 89 人次、陪同出庭 115 人次、陪同驗傷 52 人次。
- (3)法律諮詢服務：邀請本市 22 位義務律師為被害人提供法律諮詢服務，計提供服務 33 人次。
- (4)心理諮商服務：為協助被害人儘早走出「暴力症候群」陰霾，聘請諮商師為被害人提供心理諮詢服務，計提供服務 406 人次。
- (5)生活及訴訟補助：為紓解性侵害被害人經濟壓力，提供訴訟補助 11 人 21 萬 6000 元。
- (6)醫療診療服務：結合本市 12 所責任醫院，為被害人提供驗傷採證服務，並全額補助醫療費用，計提供診療服務 95 人次，補助醫療

費用 161,328 元。

(7)辦理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理團體輔導教育 336 人次，個別輔導教育 77 人次。

(8)為落實被害人輔導工作，特委託民間團體辦理「馨情充電站—性侵害個案之重要他人親職講座」方案，協助被害人家屬建立正確法律及親職知識，以教導未成年子女正確的兩性交往觀念，共計 27 人次參與。

(9)委託辦理性侵害個案後續追蹤輔導方案，建立中心與民間團體之分工模式，截至 96 年 7 至 12 月已轉介 16 案，提供服務 574 人次。

3. 性騷擾防治業務

(1)受理 28 件性騷擾案件，其中 8 案被害人提出申訴，20 案被害人拒絕提出申訴，12 案被害人提出刑事告訴。申訴案件中 6 案調查結果成立，1 案仍持續調查中，1 案調查結果不成立。受理性騷擾再申訴 1 案，調查結果不成立 1 案。

(2)委託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辦理「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與服務督導」方案，提供被害人個案輔導服務，共計轉介 13 案，提供電話諮詢服務計 240 通次，面談 5 人次，訪視 5 人次，陪同服務 26 人次。

五、社區發展

(一)輔導社區發展業務

1. 輔導各社區籌組成立社區發展協會，96 年 7 月至 12 月計輔導 8 個社區成立社區發展協會，至 96 年 12 月底止，全市已成立 294 個社區發展協會。

2. 輔導本市 294 個社區發展協會按期召開會員大會 169 次，理、監事會 576 次。

3. 輔導社區發展協會參加內政部台閩地區社區發展工作評鑑，經本市評審推薦等 4 個社區發展協會參加內政部社區發展工作評鑑，其中新上社區獲得優等獎、民享社區獲得甲等獎，另 2 個社區分別獲得單項特色獎，本市再度榮獲內政部評鑑優等獎。

(二)社區公共建設

1. 輔導 10 個社區發展協會充實社區活動設備，計補助 10 萬元。

2. 輔導 6 個社區發展協會維修社區活動場所，計補助 27 萬 213 元。

(三)社區生產福利建設

輔導 74 個社區發展協會運用社區現有生產建設基金孳息推動社區福利服務。

(四)社區精神倫理建設

1. 輔導 19 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內政部補助辦理社區刊物，計獲內政部補助核銷 64 萬 8400 元。
2. 輔導 6 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內政部補助辦理社區福利服務活動。計獲內政部補助核銷 28 萬 5000 元。
3. 輔導 5 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內政部補助辦理民俗技藝團隊，計獲內政部補助 18 萬 4000 元。
4. 輔導 5 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內政部補助辦理民俗技藝團隊，計獲內政部補助核銷 15 萬元
5. 輔導 82 個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社區志願服務，社區防火防災宣導、社區健康運動、社區技藝文化等活動。

(五)輔導社區發展協會轉型

持續輔導社區發展協會，推展社區福利活動及社區服務專案計畫，推展各項社區服務建立社區特色，增進居民福利，提昇生活品質，已達成社會福利社區化目標。96 年度計受理 29 個單位提出 40 個專案計畫，計有 28 個單位 39 案通過審核，共核銷 510 萬 5440 元。

(六)表揚績優社區發展協會及輔導有功之區公所

96 年 12 月 21 日假長青綜合服務中心舉辦高雄市 96 年度社區發展工作考核評鑑績優社區，計有港口、鎮陽及高泰等 3 個社區獲得精進獎，另有 4 個特優等、13 個甲等獎；此外亦表揚輔導社區有功之 7 個區公所，計 150 人參加。

(七)辦理「旗艦領航—社區發展的新契機」研習活動

為向本市各社區發展協會介紹內政部推動「福利社區化政策與旗艦競爭型計畫」及探討社區發展的新契機，特於 96 年 12 月假長青綜合服務中心辦理研習活動，邀請樹德科技大學曾英敏教授以日澳等社區環境、人力及產業方面成功案例探討社區發展的新契機。另邀請內政部社會司張瑞芬專員就福利社區化政策與旗艦競爭型計畫詳細說明，與會社區幹部計 120 人均能深入了解旗艦計畫並掌握新契機。

六、合作行政

(一)輔導合作社召開各種法定會議

輔導一般合作社 23 社、機關員工社 30 社、學校員生社 126 社；召開常年社員(代表)大會每年 1 次、社務會議每季 1 次、理事會及監事會每月 1 次。

(二)輔導合作社健全帳務

加強輔導合作社帳務的整理及審核各類合作社年度決算書表，導正帳務缺失，健全財務管理，依「合作社帳目審查辦法」每年抽查合作社總數十分之一以上。

(三)辦理合作社考核

為增進本市各級合作社落實社務發展、健全財務，以獎優汰劣，增進合作社功能，提高社員經濟利益，於 96 年 3 月辦理本市合作社年度考評，經評定績優社場及績優社務人員計有優等 9 社、優等社務人員 2 名，甲等 19 社、甲等社務人員 7 名，優等社並陳報內政部於 96 年 7 月 6 日之「中華民國各界慶祝第 85 屆國際合作節大會」中頒獎表揚。

七、社會工作

(一)志工組訓與推展服務

1. 輔導本市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團隊參加內政部祥和計畫團隊，96 年下半年新增 3 隊，累計 111 隊，7,308 名志工。

2. 籌組 2009 世運志工團

(1)世運志工教育培訓

A. 辦理世運志工相關訓練，計有初階訓練、語言培訓、基礎訓練、分組訓練等共計 14 場次，參訓志工 988 人次。

B. 運用引進國際青年人才及免費外語師資，協助培訓世運志工，共計辦理英語及日語等外語培訓等共計 10 班次，每班次上課 10 次計 20 小時，總計世運志工計 1550 人次參訓。

(2)世運志工活動支援

媒合志工支援服務世運相關活動，如各項世運宣導活動、96 年世運巧固球暨沙灘手球暖身賽、亞洲大洋洲飛盤爭奪賽等服務共計 1,226 人次。

3. 加強志工組織與管理，增進凝聚力

(1)召開本府社會局志工幹部會議、全體志工督導會議。為提昇志工服務知能，辦理 1 場次志工在職訓練，計有 82 位志工參與訓練，下半年服務總時數 15,646 小時。

(2)設置志工資源中心，提供志工教育資源整合、志願服務資訊交流平台、建置志願服務文史資料，協助志工與志願服務團隊進修交流，96 年 7 至 12 月計服務 11,207 人次。

(3)2007 年國際志工日慶祝活動於 12 月 2 日下午 2 時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追風廣場盛大舉行，慶祝活動以本市各志願服務團隊配合 2009 世運競賽項目裝扮進場，林副市長仁益親自蒞臨活動現場，

頒發金暉獎、金銀銅徽章獎等各項獎得獎者，第 12 屆金暉獎計有 6 個績優志願服務團隊和 20 位績優志願服務人員、5 個志工家族及 1 個企業團體獲獎，另為獎勵績優志工並鼓勵市民投入參與公共服務，特依「高雄市志願服務獎勵辦法」規定，於當日頒授本市志願服務金、銀、銅質徽章，今年計有 1,394 位獲獎整場活動氣氛溫馨感人，約計有 3,000 位志工及市民參與活動。

- (4) 暑期委託高雄市志願服務協會辦理「青少年志工初體驗營」活動，鼓勵青少年學生踴躍參與志願服務工作，以服務體驗推廣志願服務理念，本年度參加人數計有 993 人。

4. 落實志願服務法，建立制度化管理模式

- (1) 召開本府 96 年度第 2 次志願服務會報，會報討論提案包括地政處提案辦理志工座談會及聯誼活動，以提升服務品質並增加志工向心力；社會局提案請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積極輔導民間團體組織志工團隊，運用志願服務人力，強化民間志願服務發展，以及請各志願服務目的事業訂定所屬志願服務之特殊訓練課程，以加強志工之專業服務知能等，計有 25 人參加。
- (2) 辦理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志工意外事故保險採購案，96 年度由蘇黎世產物保險公司得標，志工保額 50 萬每人每年保費為 10 元，保額 100 萬元每人每年保費為 20 元，另依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志願服務人員因公傷病慰問金發給要點，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運用單位編列預算支應慰問金，96 年度本局共受理 2 案，分別發給 5,000 元之慰問金。
- (3) 為加強本府各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承辦人員專業知能，於 96 年 8 月 28、30 日，本局與本府人發局共同辦理本府各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運用單位業務承辦人督導訓練，計有本府環保局等 19 個局處 59 人參訓。
- (4) 協助祥和計畫團隊申請內政部經費辦理志願服務相關訓練課程，96 年下半年度計有社團法人高雄市志願服務協會等個民間團體申請內政部補助辦理志工基礎、特殊及成長、人才培訓等訓練，計 480.5 小時，3,678 人次參訓。
- (5) 96 年度下半年度核發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紀錄冊計 466 冊；核發本市志願服務榮譽卡計 1,941 張。

(二) 研究發展

1. 辦理社會工作人員在職訓練

- (1)辦理社政主管成長班—專題講座 3 場次，分別邀請東海大學彭懷真教授主講行銷社會福利與社會工作、政大研究所傅立葉教授主講積極性的社會福利政策及台灣福利總盟白秀雄理事長主講當代社會福利重大議題，增進各單位主管及高雄地區社會福利工作人員對社會福利政策相關議題之瞭解，計 250 人次參與。
 - (2)辦理社政主管成長班—讀書會三場次，分別以電影讀書會方式辦理，並由對該部電影有專精研究之專家與本局主管擔任導讀者。
 - (3)辦理新進社工人員—初階訓練與資深社工員—社工督導研習訓練，各 8 小時課程。
2. 辦理大專社工相關學系學生實習
為使社工專業持續延續，辦理 96 年度各大專院校社工相關學系學生暑期實習，本年度計招收 11 位學生，由資深社工人員 10 位負責帶領並指導，每位學生至少完成 264 小時的實習時數。
 3. 召開社福連繫會報
舉辦「高雄市 96 年度第 2 次社會福利暨志願服務機構聯繫會報」，邀請本市各社會福利機構、慈善公益團體、公私立療養院所代表與會，本次會議並頒發內政業務志願服務獎勵徽章 90 人，計 150 人與會。
 4. 配合培植專科醫生人文關懷，提供相關訓練
為提供住院醫生增進人文關懷之能力，與本市醫院配合辦理「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社區實務」課程，計培訓住院醫師 32 人次，計 355 小時。
 5. 業務宣導
 - (1)為宣導社會福利相關措施，邀集鼓山區、前鎮區二區里、鄰長，進行婦幼及少年保護、大溫暖關懷及臨托服務之重點業務宣導，計 700 人次參加。
 - (2)為宣導各項社福業務，由各業務工作人員，參加每區公所里幹事週會報，以進行民政與社政業務交流機會。
 6. 核發本市社會工作執業執照，自 96 年 7 月至 12 月底，計領有執照者為 151 人、其中因死亡或變更執業行政區域而註銷者 28 人；停業 2 人，申請社工師事務所開業 1 間。96 年度 7 至 12 月核發執業執照計 9 人。